

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水平，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河工院教[2025]69 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教学基础地位，结合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引导我校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创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教研结合、坚持实践检验、坚持整体推进，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过程管理，培育一批具有河工特色的教学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范围和类别

1. 立项范围

请参照《河南工程学院 2025 年度校级教研项目指南》（附件 1）进行选题，课题名称由研究者自定。鼓励跨学科专业联合申报，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建研究团队，发挥集体智慧和优势，选准研究方向，积极申报。

已列入其他类课题立项或已结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立项类别

根据“校院两级”建设原则，本次教改项目立项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三类，其中重点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由各二级学院分别给予 5000 元和 3000 元经费支持，申报时必须提供学院院长签字的承诺书。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项目主持人应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工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申报。

3.课程类项目除智慧课程外，已获省级立项未结项的课程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同类课程。智慧课程重点支持参加工作坊培训且提交方案教师、省级课程负责人；通识课程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劳动教育、美育、支撑工程教育认证等相关通识课程教师；专创融合课程重点支持有企业实践经历、指导学生竞赛或创新创业项目获奖的教师；项目化教学课程重点支持参加项目化教学工作坊培训且提交方案的教师、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项目化教学课程；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重点支持有明确的合作企业参与且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校企合作课程；研究性课程重点支持具有高级职称且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研发课题、横向科研项目的教师。

4.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 1 项或参与 2 项教改项目，项目主要成员限 6 人（含主持人）。

5.未结题的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

四、立项和申报限额

1.立项限额

2025 年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总额 70 项，重点项目共计不超过 20 项。

2.申报限额

各单位申报指标不超过 5 项。

3.推荐要求

各单位需要在院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组织专家择优遴选，将推选结果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向教务处推荐。各单位需要做好对项目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双把关”，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师德师风表现过硬。学校审核环节如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等量减少下一年度该单位申报指标。

五、结项要求

重点项目结项需要在核心期刊发表教研论文或出版教学研究专著。

一般项目结项应在 CN 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主持人为第一作者的教研论文，且项目研究成果在教学或教学管理实践中得到应用。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必须与教改项目内容相关。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人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并通过申报系统进行填报**（网址：<https://5mpyy8mr.mh.chaoxing.com/>，登陆后进入“个人中心”进行填报）。经遴选推荐填写《汇总表》（附件3），并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电子版汇总表（文件名为“单位名称+汇总表”）到专业建设科邮箱 gcxyjyk@163.com。

须报送的纸质材料：

1.《项目申请书》（1份）、《汇总表》（1份）和院级教改项目立项证明材料（1份）、推荐公示材料（1份）和资金资助承诺书（1份）。

2.相关证明材料（1份）。项目主持人和团队成员近5年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复印件（按序装订成册，加封面，加目录，和《立项申请书》装订在一起）。

上述材料要用档案袋装好。每个项目申报材料需单独装袋，并将《立项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档案袋的正面。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请各申报单位于10月26日前，统一将上述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904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系统将于10月26日12:00关闭，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联系人：张帅 联系电话：62508526

教务处

2025年10月10日